



增强全民反间谍意识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前言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本法明确界定了间谍行为的概念，加大了对反间谍工作的支持力度，将推动反间谍斗争法治化，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总 则

增强全民反间谍意识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间谍行为的定义

- 1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 3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4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 5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 6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

公民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组织的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国家鼓励个人和组织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体责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

具体防范工作

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公民和组织的防范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举报电话
12339



举报网站
www.12339.gov.cn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

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

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

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查验身份证明

可以问询有关情况

可以查看随带物品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

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情形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网络间谍行为的处理流程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按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



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

国家鼓励个人和组织 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保障措施

个人和组织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

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请求予以保护。



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国家给予抚恤优待。

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内部监督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外部监督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法律责任

增强全民反间谍意识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实施间谍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个人和单位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个人法律责任

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单位法律责任

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同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对自首、立功情节的处理

从宽

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奖励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附 则

增强全民反间谍意识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